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消防宣传车购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消防宣传车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GC-2023-03-10

项目名称：消防宣传车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消防宣传车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消防宣传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宣传车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3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其他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消防宣传车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

3.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3.9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7，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20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在发售时间内持网上报名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中心 0916 室）进行线下报名，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交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送到采购代理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岐山县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917-8212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中心0916室

联系方式：18109178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东信领导

电话：18109178937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